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秦东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9,402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5.01%）的股东秦东栋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95,400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1%）。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秦东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秦东栋	持股 5%以上股东	14,009,402	5.01%

注：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280,188,030 股，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640,6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5、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 2,795,400 股，即不超过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 1%。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7、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8、秦东栋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秦东栋先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秦东栋先生不减持因本次受让而取得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秦东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已超过6个月。秦东栋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且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秦东栋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秦东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督促秦东栋先生及时告知公司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配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秦东栋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秦东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